

##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1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同惠街101号新日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胜利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求，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，并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《公司法》，同步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1）、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2月25日